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1) 復牌指引達成情況； 及 (2)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未符合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覆核申請進行聆訊(「聆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函件，表示彼等已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復牌指引達成情況

下文載列本公司達成每項復牌指引的情況：

復牌指引一 —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已公佈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補充)，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刊發相關中期報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補充)，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刊發相關中期報告；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刊發相關年度報告。

經本集團核數師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的不發表意見將於未來年度剔除。

因此，復牌指引一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二 — 就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顧問」)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就涉嫌虛假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於調查過程中，羅申美顧問亦發現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羅申美顧問作出的推薦建議的詳細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根據調查報告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新董事以取代涉事董事；(ii)糾正內部監控缺陷；(iii)向警方報案；及(iv)對涉及可疑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各方採取法律行動。

因此，復牌指引二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三 —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完成。

本公司已實施國富浩華建議的所有內部監控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免除涉事董事作為本集團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署人；(ii)加強本集團的反欺詐、反貪污及舉報政策；(iii)實施合同審批程序及合同簽署清單；及(iv)承諾於恢復買賣後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

為監察其內部監控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其外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每季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因此，復牌指引三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四 — 證明管理層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三名涉事董事已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此外，董事會所有現有成員均於發生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時間後獲委任。

為處理涉事董事透過彼等於HY Steel Company Limited(「HY Stee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9%的控股股東)的擁有權產生潛在影響力的疑慮，HY Steel已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 (a) HY Steel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後者將於恢復買賣後收購本公司20%股權(「出售事項」)；及
- (b) HY Steel亦與一名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公司餘下46.9%股權(「配售」)，條件為(i) HY Steel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陳述於及截至配售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ii) HY Steel妥為履行其於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iii)完成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的盡職審查，並獲配售代理信納；及(iv)恢復買賣。

此外，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HY Steel已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其中包括)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為促成出售事項及配售除外)及放棄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產生潛在持續影響力的疑慮並非問題。

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只有在出售事項及配售完成的情況下，方可完全處理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誠信的疑慮。

復牌指引五 — 證明董事符合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的能力標準

董事會已新組成，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俊文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全體董事均無參與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董事會已進一步決議成立新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羅智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梁福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遠先生(執行董事)及張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成員，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因此，復牌指引五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六 — 證明遵守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所示，本集團於其兩個業務分部維持高水平的經營活動及收益，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令人滿意。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錄得收益約203.6百萬港元及溢利約21.0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額約162.1百萬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錄得收益約111.4百萬港元及溢利約6.1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額約188.9百萬港元。

就獨立調查所識別涉及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事宜的關注事項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而HY China集團已不再由本集團控制，因此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除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持續經營及不受影響的業務外，本集團無意亦無計劃恢復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中國業務。

綜上所述，復牌指引六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七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指引的所有重大資料以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

綜上所述，復牌指引七已獲達成。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於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時，上市覆核委員會確認(惟完成出售事項及配售除外)本公司已大致實施可致恢復買賣的所有步驟。

誠如上文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指引四僅可於出售事項及配售完成時(即HY Steel已悉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時)獲全面處理。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便本公司完成指定步驟，即悉數出售HY Steel於本公司的66.9%股權，以證明遵守復牌指引四。

上述條件須於延長期限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信納，其後本公司股份可能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延長期限前完成上述事項讓上市科信納，則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立即取消。延長期限為最終決定，且不會再延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及配售的進展以及達成復牌指引四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認為合適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